

证券代码：871691

证券简称：易景环境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罡董事长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马宏继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许茂芝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张磊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<使用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并向光大银行贷款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并向光大银行贷款》的议案。

现根据银行审批额度及实际经营需求，将贷款额度调整为400万元，授信品种为综合授信，期限12个月，利率为4.25%，由实际控制人杨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时追加部分政采项目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4日